

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32556号

目 录

鉴证报告——1

附 件 ——3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11010150310120325Y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1]3255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

注师编号： 1100024001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霖

注师编号： 110101500151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1-51028018

事务所地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32556号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肇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肇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357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肇民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33.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477,3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1,23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36,154.13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5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08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33.34	26,533.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9.25	5,809.25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8,065.35	8,065.3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407.94	50,407.94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4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4,632.65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01.31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2,931.34
合计	<u>4,632.65</u>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肇民科技公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524.12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人民币 5,558.12 万元，人民币 5,558.12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6.0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1,96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00
律师费用	415.09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50.91
合计	<u>1,966.00</u>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姓名 叶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叶慧(11000240011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杨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880111307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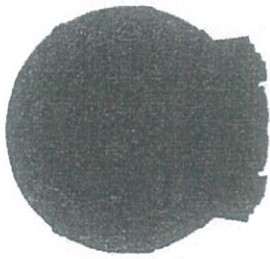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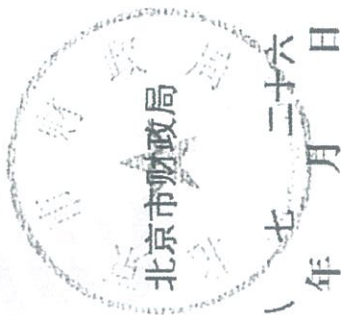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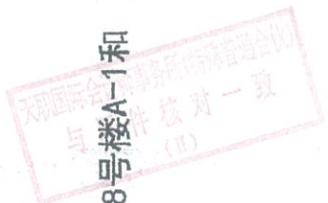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